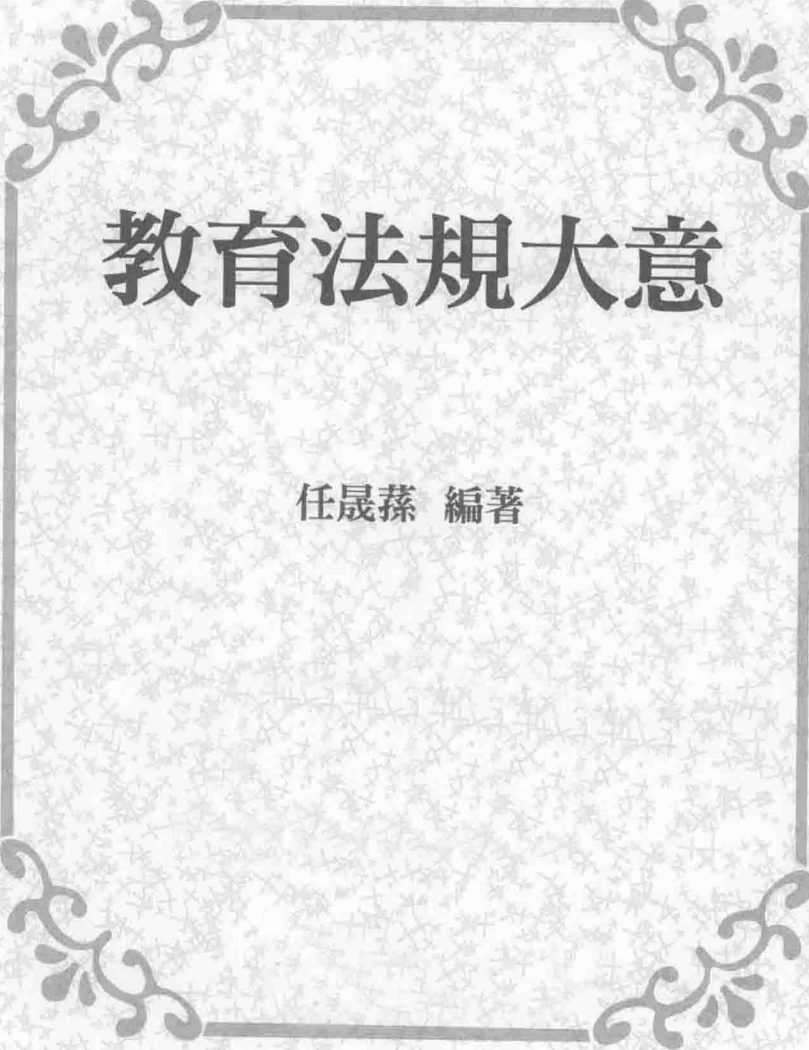


教師檢定／教師甄試／初等考及地方特考必備寶典

教育法規大意

任晟蓀 編著





教育法規大意

任晟蓀 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教育法規大意／任晟蓀編著．--五版．--臺北

市：五南，2012.04

面；公分

ISBN 978-957-11-6628-5（平裝）

1. 教育法規

526.233

101005247



11SB

教育法規大意

編著者 — 任晟蓀 (33.1)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編 — 陳念祖

責任編輯 — 李敏華

封面設計 — 童安安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 / 台中市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7 年 2 月初版一刷

2008 年 1 月二版一刷

2008 年 11 月三版一刷

2010 年 9 月四版一刷

2012 年 4 月五版一刷

自序

教育行政工作之運轉，必也有法依法，依法行政。法之最高位階為憲法，其次為法律，再次為行政命令及規章。任何行政命令及規章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任何法律不得牴觸憲法，牴觸者無效。下級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亦不得牴觸上級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依法而言，凡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送請總統公布者，稱之為「法律」。法律可定名為法、律、條例、通則四種。「法規命令」係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數個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法規命令，大致有下列項目：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行政規則」係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所規定之事項大致為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以及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因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行政規則大都以要點、注意事項、須知、原則等名稱用之。

本書原名《教育法規導讀》，旨在導引大學教育系科學子輕鬆鑽研教育法條，惟近年地方特考、國家初等考試或國中小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各縣市國中小學教師甄試，均將教育法規列為考科。筆者以多年來教授「教育法規」的教學經驗，深入分析各類教育法規考試之命題內容，加入最新修定之法規內涵，更名《教育法規大意》重新編寫，並於法規之後附上習題，俾便讀者研讀後立即習作，以嫻熟教育法規，期能逐步引導學子輕鬆學習，並順利通過各類有關教育法規考試。筆者另依教育法規及國中小分層負責業務明細，編著《學校行政實務》一書，可提供各國小從事學校行政工作者參考依循，研讀此書對欲參加國中、小學校長、主任面試或參加國中、小學教師甄試面試，應答學校行政工作之內涵時必能胸中有本，對答時，自然能理直而心不虛也。本書之完成及五度重修再版，感謝內子謝錦霞女士、次子上勇，協助校對及編著功不可沒。

任晟蓀

撰於鯉魚山下臺東大學

二〇一二年四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教育法規之概念 1
- 第二節 中央法規標準法 4
- 第三節 行政程序法 8

第二章 教育通用法規

- 第一節 憲法 11
- 第二節 教育基本法 17
- 第三節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24
- 第四節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31
- 第五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33
- 第六節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38

第三章 高等教育

- 第一節 大學法及施行細則 41
- 第二節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及施行細則 54
- 第三節 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 59

第四節 高等教育其他相關法規 65

第四章 師資培育

- 第一節 師資培育法及施行細則 86
- 第二節 師資培育其他相關法規 94
- 第三節 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 99
- 第四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113
- 第五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21
- 第六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27

第五章 中等教育

- 第一節 高級中學法及施行細則 131
- 第二節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140
- 第三節 高級中學其他相關法規 145

第六章 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

- 第一節 國民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163
- 第二節 強迫入學條例及施行細則 177
- 第三節 國民教育其他相關法規 182
- 第四節 幼稚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214
- 第五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21

第七章 技職教育

- 第一節 專科學校法及施行細則 229
- 第二節 職業學校法與職業學校規程 236
- 第三節 技職教育相關法規 243

第八章 社會教育

- 第一節 社會教育法 251
- 第二節 家庭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255
- 第三節 終身學習法及施行細則 260
- 第四節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266
- 第五節 社會教育其他相關法規 273

第九章 特殊教育

- 第一節 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279
- 第二節 特殊教育其他相關法規 289
- 第三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308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 第一節 原住民族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319
- 第二節 原住民族教育其他相關法規 327

第十一章 私立學校

- 第一節 私立學校法及施行細則 335
- 第二節 私立學校其他相關法規 356

第十二章 性別平等教育

- 第一節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364
- 第二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377
- 第三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施行細則 385

第十三章 體育衛生教育

- 第一節 國民體育法及施行細則 389
- 第二節 學校體育教育其他相關法規 394
- 第三節 學校衛生法及施行細則 401
- 第四節 環境教育法 405
- 第五節 學校衛生教育其他相關法規 410

第十四章 人事制度

- 第一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415
- 第二節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428
- 第三節 教師請假規則 431
- 第四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438
- 第五節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施行細則 456
- 第六節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施行細則 463

第十五章 其他法規

- 第一節 藝術教育法 468
- 第二節 地方制度法 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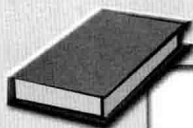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綜合辨識

- 第一節 委員比例或人數 476
- 第二節 委員會開議及決議門檻 493
- 第三節 迴避情形 500

參考書目 503

1

緒論



Chapter 1

第一節 教育法規之概念

教育行政工作之運轉，必也有法依法，依法行政。法之最高位階為憲法，其次為法律，再次為行政命令及規章。任何行政命令及規章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任何法律不得牴觸憲法，牴觸者無效。下級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亦不得牴觸上級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

一 法律的性質

凡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送請總統公布者稱之為法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之規定，法律可定名為下列四種：

1. 法：為全國性、一般性或普遍性事項之規定。如：國民教育法、教師法。
2. 律：屬軍事性質嚴重罪刑或戰時軍事機關特殊事項之規定。如：戰時軍律。
3. 條例：特別法。屬於特殊性、專門性、地區性或臨時性之規定。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強迫入學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4. 通則：屬於原則性、共通性，同類事項之規定。如：國家公園管

理處組織通則。

二 法規命令的性質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法規命令」，係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數個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法規命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大致有下列項目：

1. 規程：對機關組織、人員編制與職責或處理事務的程序之規定。如：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
2. 規則：機關、學校或人民團體為推動業務、整飭風紀、維持秩序而規定應遵守或照辦之事項。如：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3. 細則：對法律所載事項之施程序或辦法，編成更周密的條文，以補充說明或施行手續。如：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施行細則。
4. 辦法：針對某種事項，規定其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等。如：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5. 綱要：把某種事項，提綱挈領，著重於重大條款，予以原則性規定。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6. 標準：某種事項應達到的標準，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要件。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7. 準則：規定事項做為實施準繩、範式或程序。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三 行政規則的性質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

所規定之事項大致為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以及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因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行政規則大都以要點、注意事項、須知、原則等名稱用之。例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國立臺東大學興建教學大樓工程投標須知、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四 法規的用字（語）及慣用詞

由於法規用字（語）及慣用詞彼此的習慣不同，用法甚為紊亂，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立法院將其統一規定，茲將其常用者臚列於下：

1. 布：公布、發布、頒布法律或命令。
2. 分：部分、身分證。
3. 雇、僱：名詞用「雇」，雇員、雇主、雇工；動詞用「僱」，僱用、聘僱。
4. 畫、劃：名詞用「畫」，計畫；動詞用「劃」，策劃、規劃、擘劃。
5. 與、予：具體實物用「與」，給與薪資；抽象事項用「予」，給予、授予名位、榮譽等。
6. 聲、申：對法院用「聲請」，對行政機關用「申請」。
7. 紀、記：名詞用「紀」，會議紀錄；動詞用「記」，作記錄。
8. 覆、復、複：覆核、復查、複驗。
9. 設、置：機關用「設」，人員用「置」。如設教務處置教務主任一人。
10. 制定、訂定：法律之創制，用「制定」；行政命令之制作，用「訂定」。
11. 處、科：刑責用「處」，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科」罰金，觸犯刑法，由法院判決所繳交之罰款；「處」罰鍰，違反行政法規，由行政機關依法裁決的罰款。
12. 及、與、暨：條文中如僅有一連接詞時用「及」字，有兩個連接詞時，則上用「與」字，下用「及」字，不用「暨」字作連接詞。

第二節 中央法規標準法

中央法規標準法訂定公布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再修正公布施行，其主要重點如下：

一 法規之制定

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皆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行之。此法規定，舉凡：(1)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2)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3)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4)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皆應以法律定之。而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任何法律都須經立法院通過，送請總統公布後生效。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審議後實施。（第五條至第七條）

二 法規條文之書寫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若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則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此外，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遇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而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亦同。行政規則則以一、二、三……書寫，不以「第某條」字樣書寫。（第八條至第十條）

三 法規之施行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四 法規之適用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部分或全部。（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五 法規之修正

凡有：(1)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2)因有關法規之修正、廢止而應配合修正。(3)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4)同一事項規定於二個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之情形者。法規皆可修正。（第二十條）

六 法規之廢止

凡有：(1)因機關裁併，有關法規已無保留之必要。(2)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3)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4)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之情形。皆應予以廢止。（第二十一條）

七 法規之廢止程序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命令之廢止，則由原發布機關為之，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

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本節習作試題

- () 1.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下列哪一項不屬於教育命令？
(1)教師法施行細則 (2)國民中小學成績考查辦法 (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4)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 2.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下列哪一項不是法規命令的名稱？
(1)規程 (2)條例 (3)細則 (4)辦法
- () 3.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下列哪一項不必以法律定之？
(1)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2)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3)關於機關內部規定者 (4)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
- () 4.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教育法律應經何種機關通過，總統公布？
(1)行政院 (2)考試院 (3)司法院 (4)立法院
- () 5. 有關教育法律的施行細則，通常由哪個機關訂定？
(1)行政院 (2)教育部 (3)立法院 (4)教育局
- () 6.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有關教育的法律得使用下列哪一項名稱？
(1)細則 (2)法 (3)辦法 (4)規程
- () 7.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屬於法律？
(1)強迫入學條例 (2)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3)專科學校規程 (4)私立學校獎助辦法
- () 8.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廢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程序為何？
(1)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廢止 (2)立法院通過廢止 (3)教育部

發布廢止 (4)行政院發布廢止

- ()9.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屬於法律的名稱？
(1)條例 (2)規則 (3)辦法 (4)綱要
- ()10.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幾日起發生效力？
(1)第一日 (2)第二日 (3)第三日 (4)第五日
- ()11.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法律應經哪一個機關通過，總統公布？
(1)行政院 (2)立法院 (3)司法院 (4)監察院
- ()12. 下列哪一種情形不是法規修正的原因？
(1)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2)主管機關裁併 (3)同一事項規定於兩個以上的法規 (4)主管單位主管異動
- ()13.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發布機關廢止原命令，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幾日起失效？
(1)第一日 (2)第二日 (3)第三日 (4)第五日
- ()14.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法規條文的讀法是條、款、項、目 (2)法條遇修正廢除時，得保留其條次，後面加括弧註名刪除二字即可 (3)行政規則須以「第某條」字樣書寫 (4)法律不得牴觸命令

解答

- 1.(4) 2.(2) 3.(3) 4.(4) 5.(2) 6.(2) 7.(1) 8.(3) 9.(1)
10.(3) 11.(2) 12.(4) 13.(3) 14.(2)

第三節 行政程序法

行政程序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並經數次修訂，目前為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實施。其主要目的是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以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一 行政程序、行政機關之定義

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第二條）

二 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程序規定之事項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但各級民意機關、司法機關、監察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此外，凡有關：(1)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2)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3)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4)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5)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6)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7)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8)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亦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程序之規定。（第三條）

三 當事人或公務員須迴避之情形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以下四種情形：(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4)